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5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资料在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